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2028號

原　　告　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訴訟代理人　周裕盛
　　蔡適帆
被　　告　翊利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6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零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零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547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9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司促卷第7 頁）。嗣108 年5 月20日具狀變更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3,012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5 年6 月29日與伊簽訂汽車租賃契約書

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承租國瑞牌New Wish汽車乙輛，租賃期間自105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，月付租金12,190元。兩造提前於107年9月7日合意終止契約，惟被告尚積欠第27期部分租金2,987元及車輛維修費20,025元，合計23,012元，爰起訴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判決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參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依系爭契約第1.8.1條約定：租賃期滿或提前終止契約之日時，承租人（即被告）應將租賃車輛連同車籍證件，交還至出租人（即原告）指定之地點，返還時，若有任何之損壞，承租人應負責賠償車輛回復原狀之費用。又第1.4.2條約定：承租人若遲延支付應付款項時（含租金及各項費用），除應付清應付款項外，另應支付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5計付之利息。查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付款記錄、存證信函、國都汽車服務明細表及統一發票等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9至15頁、本院卷第43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答辯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所欠租金及車輛維修費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,0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月29日（見本院司促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訴訟費用額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鄧德倩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寶生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